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XUE SHENG SHOU CE



华中科技大学简介 Introduction to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校园占地7000余亩,园内树木葱茏,碧草如茵,环境优雅,景色秀丽,绿化覆盖率72%,被誉为"森林式大学"。学校教学科研支撑体系完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学校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基本构建起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体系。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大学科门类;设有99个本科专业,20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89个博士学位授权点,3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44个学科参评,全部上榜,其中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4个学科进入A+,A类学科14个,B+及以上学科33个。入选一流建设学科数8个。













"人才兴校"战略

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3400余人,其中教授1200余人,副教授1400余人;教师中有院士17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59人、长江学者青年项目15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9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15人,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2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24人,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家3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9人,国家级教学名师9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9人、青年拔尖人才2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2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40人。

"学生、学者与学术的大学"的教育思想

学校贯彻建设"学生、学者与学术的大学"的教育思想,秉承"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的办学理念,坚持"一流教学一流本科"的建设目标,采取多种举措,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和完善充满活力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几十年来,已为国家培养了近40万名高级人才。

■ 服务乃宗旨,贡献即发展的办学思路

学校坚持"服务乃宗旨,贡献即发展"的办学思路,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学研产相结合,密切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的合作关系,通过设立驻外研究院、产业化基地,开展横向科技合作等方式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

开放式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世界上35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所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校际交流关系,每年有约1600余人次的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我校任教、合作科研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附属协和医院、同济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培训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 医院,是湖北省乃至中南地区的医疗诊治中心。附属梨园医院突出老年病学的特色,是湖 北省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正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 秉持"明德厚学, 求是创新"的校训, 敢于竞争, 善于转化, 聚精会神, 科学发展, 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努力开创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妈 水燈鄉 新

目 录

国家教育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71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89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06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08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17 |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128 |
|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 133 |
| | |
| 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 |
| | |
| 华中科技大学章程 | 137 |
|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十禁止" | 150 |
| 化由利若大学学生违纪协分条例 | 151 |

|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至评选办法185 |
|------------------------------|
| 教务管理规章制度 |
|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189 |
|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203 |
| 华中科技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暂行)212 |
|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赴海外交流资助办法(修订版)216 |
|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休学创业管理规定219 |
|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试行)22 |
| 华中科技大学关于七校联合办学的管理规定 |

国家教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 -2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 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 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 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 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 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 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 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 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4-

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 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 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 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 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 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 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 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

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 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 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 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 -8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 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 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 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 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 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 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 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 教育。
-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 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 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 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 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 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 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 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 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 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 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 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 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 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 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12-

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 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 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 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 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 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 发展。

-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 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 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 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 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 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 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 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 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 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 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 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 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 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 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 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 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 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 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 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

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 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 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22-

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 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 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 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 规范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 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 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 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 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 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 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 和生活条件。
-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 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

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 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 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 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 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 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 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 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

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 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 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 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 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 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 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 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 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 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 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 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

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 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 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 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 搜查他人身体的。
-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 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 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 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38-

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 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窗体顶端、窗体底端发动机号码的。
-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 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 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 机关报告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 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 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名胜古迹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 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 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44-

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 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 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 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

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 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 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 -46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 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

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 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 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 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 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 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 予处罚决定;
-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 理。
-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 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 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 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 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 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50-

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 执行的。
-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 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 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 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 的银行。
-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 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 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 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 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 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 据职责及时处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 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 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 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 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

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 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 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 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 和可用性。
-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 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 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 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56-

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 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 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 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 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 维护; 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 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 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 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 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 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 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 付结算等帮助。
-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 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 考核:
 -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60-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 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 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 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 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 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 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 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 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 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 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 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 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 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 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 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 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 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的;
 -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 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 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 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 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 - 66 -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 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 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 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 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 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 (二)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处罚。
-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68-

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 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

性的能力。

-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 提供者。
-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 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 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 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 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 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 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 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 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 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 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 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 理健康水平。
-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 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 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 生心理健康情况。

-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 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 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 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 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 咨询和心理辅导。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 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 技术指导。

-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74-

范,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 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 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 医师、护士;
 -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 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 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 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 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 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 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 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 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76-

护人不同意的, 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 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 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 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 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 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 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 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 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 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 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 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 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 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 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78-

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 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 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 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 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 (一) 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 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 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 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 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 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 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 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 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 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 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 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80-

行检查:

-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 定;
 -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 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 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 面的康复训练。
-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 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 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 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 构。

-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 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医学

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 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 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 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 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84-

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 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 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 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 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 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 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 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 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 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 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 性临床医疗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 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精神障碍 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 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 严、人身安全的;
 - (四) 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 (五) 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 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 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 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

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 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 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 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 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 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 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 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 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 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 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

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 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 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96 -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 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 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官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98-

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 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 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 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 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 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 等制度。

-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 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 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 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 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 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 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 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 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 102 - 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 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 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 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 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 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 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104-

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 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 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 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 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 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2002年8月21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 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 教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 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 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 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 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 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 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 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 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 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 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 -110-

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 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 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 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 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 行政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 解。
-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112-

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 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 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 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 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 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 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 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 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 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 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 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 筹措。
-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 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 筹措伤害赔偿金。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 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114-

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 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 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

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 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1月5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 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 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 成绩的行为。
-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 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 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 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杳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 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 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 团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 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 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 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

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 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 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 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 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 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 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 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 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 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

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 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 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 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 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 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投资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 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 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 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124-

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 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 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 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 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 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 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 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 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 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 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 告。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 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1990年9月18日发布)

-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 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 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人学校,应当向 门卫登记后讲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人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 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 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 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

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 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 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 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 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 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 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末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 - 130 - 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 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 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 活动。

-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 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 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29日发布)

-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系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 **第三条** 国家承认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所证明的学历,持证人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 **第四条** 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肄业证书三种。

第六条 毕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注明);
 - (二) 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毕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 第七条 结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结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 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八条 肄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 肄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 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 **第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或修满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 取得毕业证书。
- **第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或未修满规定的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结业者,可取得结业证书。
- **第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年以上而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者,可由本人向原发证书机构申请。 原发证机构审查后依据其毕业(结业、肄业)的情况出具相应的 学历证明。
- **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接收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134-

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第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学校填写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肄业证书由学校自行印制并颁发。

第十六条 统一制作的学历证书内芯印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结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及防伪标记。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学校三级管理。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地区、部门按招生计划及实际毕业(结业)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统一印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或证书的内芯;制定有关学历证书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学生的毕业(结业)资格审查和证书的颁发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和学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在地区范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每届毕业生和结业生进行毕(结)业资格审查,将学历证书按相应年份经国家审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数发给学校。

学校每年将毕业和结业生人数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领取该年度所需的证书,填写并颁发给学 生。

第十八条 从 1994 年起,凡未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的毕业或结业证书内芯而自行印发的毕业或结业证,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在本《规定》下发前,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向具有学籍的学生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仍予承认,毋须换发。

第十九条 有特殊情况须颁发、换发毕业证书的,须报国家 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各地、有关部门、各学校必须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者和单位,除责令其收回学历证书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章程

(校党〔2014〕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促进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华中科技大学,简称华中大; 英文名称为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HUST,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 2000年合并组建而成。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号。(华中理工大学前身为 1952年国家筹办、1953年10月开学的华中工学院,1988年1月更名为华中理工大学,2000年2月原科技部科技干部管理学院并入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前身为 1907年德国埃里希·宝隆创办的德文医学堂,1952年由上海迁至武汉,1955年更名为武汉医学院,1985年更名为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前身为 1952年12月创建的中南建筑工程学校,1960年更名为武汉城市建设学院,1971年与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合并,1981年另址重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

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在医学的教育、科研和社会服务中接受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 法定代表人。

-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建设研究型、综合性、开放式的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探索科学与人文前沿问题、满足国家重大需求为己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第五条** 学校秉承"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弘 扬"敢于竞争、善于转化"的传统,倡导"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 相融合",坚持"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
- **第六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规自主招收国内外学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 **第八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依法授予学士、硕士 及博士学位。
- **第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为实现办学宗旨与教育目的,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并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一流的教学服务,开展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实行校务公开,提高和维护学校综合声誉。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 - 138 -

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 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履行《中 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 任期5年。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制定常委会工作规程,保障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常委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设立工作机构,保障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 工作,落实党委和常委会决定的各类事项。

学校重要行政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由校 长或校长委托的校领导主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 会议各项议题具有最终决策权。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保障会议的科学、规范和高效;设立相关行政机构,保证工作落 实。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 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障会议的科学、规范和高效;设立相关行政机构,保证工作落实。

-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由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学校 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每届任期 5 年。
-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遵循 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行使对学术活动的咨 询、审议、评定和决策权,保障教授治学。
-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经基层学术组织民主推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产生。委员会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专任教授应占多数。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保证工作落实。
- **第十七条** 凡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通过审议后, 方可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校学术委员会设置若干 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授权其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规划以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二)审定学术道德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评聘、教学科研成果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等学术标准;

- (三)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 (四)就教学科研资源配置、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国内外合作办学等提出咨询意见;
- (五)决定或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其他 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在校长领导下,决定学位事务方面的重大 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与院(系)学位审议委员 会。
-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基层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代表 任期5年。教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其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凡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必须经其讨论、咨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教代会职权 范围内,可由学校工会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 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坚持学校发展的重大决定或涉及面广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充分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

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察机构,建立监察制度,对学校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在校长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教学科研组织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学科设置办法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考虑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院(系)或学术研究机构,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权限。
- **第二十五条** 院(系)作为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是各学科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和主要办学资源的支配单位,在学校领导下,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与权限:
 - (一) 拟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 (二)根据学校规定,设置内部教学、研究单位和各类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
 - (三)根据学校规定,遴选和管理本单位各类人员;
 - (四)考评本单位教职工的工作,负责各类人员的收入分配;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负责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实验室建设,研究拟订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学业标准;
- (七)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就学生奖惩提出意见:
- (八)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对外交流 -142-

等活动;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第二十六条 院(系)设院长(主任)1人,党总支(基层 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1人,副职职数由学校相应制度规定,实行任期制。各院(系)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建立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

第二十七条 院长(系主任)是院(系)行政负责人,对院(系)的教学、科研及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本单位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党总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相关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本单位的党建和思想工作,支持院长(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系)党政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是院(系)根据学校授权,集体研究和审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由院长(系主任)、党总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副系主任)、党总支(基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有关人员组成。会议由院长(系主任)或党总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在职教师民主选举产生,是院(系)办学中重大学术事项的咨询、审议、评定、决策机构。各院(系)自主制订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规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为院(系)发展改革和学 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对重要学术政策的制定进行表决,评价拟 进人员学术水平和在职人员学术贡献,对院长(系主任)提出的学术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凡应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 **第三十二条** 院(系)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 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学 校教代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行使评议、监督权。
- **第三十三条** 为开展重大科学研究、交叉学科研究以及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可设置实体或虚体的直属机构。其中实体机构负责人的遴选、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

-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党政职能部门,确定其职责。在校领导分管下,党政职能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学术和信息服务,后勤保障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 **第三十六条** 同济医学院为学校统筹、协调、管理医学教育的机构,以学术管理和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
- **第三十七条** 直属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为学校医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学校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承担学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为学校提高投资收益,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与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实行任期制。对于未能履行职-144-

责或出现严重失误的,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学校依法依纪依规 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学校管理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熟悉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职教职员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相应工作、学习、休假的机会和条件;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 待遇;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七) 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 指导学生学习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提高业务能力;
- (三)接受考核与监督;
- (四) 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六) 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的基础建设。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完成 教育教学任务,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教职员工可以通过工会、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参加学校组织的进修培训等活动、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公平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 (二)获得学业、品行的公正评价,通过个人表现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三)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等,获得就业指导与服务;
 - (五)知悉学校发展改革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六)对涉及自身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 (二) 遵守校纪校规, 养成积极健康的学习与生活方式;

- (三)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四)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 为辅的经费筹措机制。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 入。

学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保障办学 活动正常开展。

- **第五十条** 学校结合发展规划、办学绩效等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加强经济核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坚持勤俭办学,加强支出管理,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 **第五十二条** 学校负责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依法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资产共享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

的财务管理体制,规范财务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 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章 外部关系

- **第五十四条** 学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围绕国家、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依托优势和特色学科,构建科技创新链,力行学研产合作,促进政府科学决策;积极争取政府和业界资源,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 **第五十五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积极推进 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充分开发 和利用国际优质教育和学术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有关规则及标准 制定,加快学校国际化合作平台和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
-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作为学校的非行政常设机构,与社会各界建立和发展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多种形式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对学校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 **第五十七条** 校友是在我校及其前身学习、任职、任教过的人员以及学校授予名誉学位者和外聘的各类专家、学者等。
-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作为独立法人,其宗旨为:联络校友,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共同为祖国的富强和母校的发展作贡献。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
-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募集资金,接受社会捐助;资助学生,奖励教师,服务学校建设。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条 学校徽志内含中英文校名、英文简称、学校所在 地及校训,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 证章。

第六十一条 学校门户网站: www. hust. edu. cn。

第六十二条 校庆纪念日为10月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基于本章程来制定、说明和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十禁止"

- 一、禁止私搭乱建、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 二、禁止未经批准占道施工、无证施工、扩大施工范围;
- 三、禁止未经批准将公有住房和公用房屋出租出借;
- 四、禁止私拉横幅、张贴广告、悬挂灯箱等物;
- 五、禁止私自摆摊设点、出店、出户经营;
- 六、禁止机动车超速行驶、在明令禁停路段停放;
- 七、禁止在校园内驾驶违规、超标摩托车、电动车;
- 八、禁止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在教学办公区遛狗;
 - 九、禁止在户外公共区域饲养家禽、家畜,种菜、种地;
 - 十、禁止在校园内组织各类商业促销宣传活动。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校学(2017)8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华中科技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且在校学习的各类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他学生和学员参照执行。
-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 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

曾两次违纪受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可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视情况确定察看期(一般应当为6-12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内无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期解除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提前解除察看(一般不少于6个月);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有关条款所列处分从重或加 重处分:

- (一)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二) 在校期间已受过一次处分的;
- (三)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情节严重或已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五) 多人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与校外人员共同违纪违法应当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违纪后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行为, 认错态度诚恳的:
- (二)能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的;
- (三) 违纪后能尽力补救、挽回损失的。

第八条 受到处分者,取消下列资格:

- (一) 处分期限内不得享受奖学金和各类荣誉;
- (二)本科生涉及本条例中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相关处分的,不可获得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资格;因其他原因受处分者,-152-

处分期限内不可获得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九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 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纵容他人从事间谍犯罪行为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各种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煽动闹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制作、张贴、散发有非法内容的纸质或视听资料等, 混淆是非或制造混乱,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
- (四)在校园内穿戴极端宗教服饰,传播宗教相关视听资料 或进行宗教相关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 而国家司法机关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十一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 (一)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 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 以上处分;
-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储存、携带、贩卖或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第十二条** 对肇事、打人、打群架斗殴、伪证和私藏及提供 凶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二)打人者:

-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致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3. 凡持械打人者,给予从重处分。
- (三)聚众打人或打群架的首要分子或策划者:
-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 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聚众打人或打群架者:

- 1. 虽未动手,但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动手打人者,按本条第二款相应项所列处分的较重一级给予处分。

(五)偏袒、作伪证或私下了结纠纷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偏袒一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 故意作伪证,妨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为打架提供凶器者:
-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 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私藏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 按本条第二款相应项所列处分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 (八)凡有前述各款中两款或两款以上所列违纪行为者,按 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或两级(最高为开除学籍)给 予处分。
- (九)对侮辱、殴打教师者,按本条第二款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或两级(最高为开除学籍)给予处分。
- (十)虽未动手打人但用其他手段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伤害者,视后果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十三条** 对他人进行恐吓、敲诈勒索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策划或作为首要分子,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 持械威胁他人者按本条例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 (五)结伙敲诈勒索、或在敲诈勒索过程中打人者加重一级或两级处分(最高为开除学籍);
- (六)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机 关处理。
-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6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600 元(含)以上、1000 元以下者,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
-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结伙作案的,首要分子作案价值按作案总价值算,按本条(一)、(二)、(三)款所列处分较重一级处分。其他参与者比照首要分子从轻处罚;
- (五)虽未窃得财物,但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的撬窃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六)知情不报,并为盗窃作案提供消息或工具,或掩盖违法事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七)参与分赃、销赃者,按照本条(一)、(二)、(三)、(四) 款处理:
- (八)转借、伪造证件、证明、印章或假冒身份进行诈骗行 为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 分。私刻公章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九)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冒领他人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酗酒、吸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赌博者:

- 1. 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 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自己未参与赌博但给他人提供聚赌条件或诱导他人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酗酒者:

1. 自习、学习时间在宿舍饮酒、猜拳行令、大声喧哗,且不-156-

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3. 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责令照价赔偿损失,并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损坏价值在 2000 元以下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二)损坏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损坏价值在 4000 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后果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妨害社会、学校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教室、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妨碍国家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在公共场合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举止下流猥亵、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冒用学校、其他官方组织或他人名义,伪造材料、组织参加大型活动,侵害学校、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恶劣

影响和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五)在校内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组织成立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冒用学校或学校学生社团名义,进行宣传或开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相关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学生社团未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审核批准,或者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吸纳成员,收缴、使用会费,接受校外经费,宣传、组织、参加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活动主要参与人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八)在校内有私拉横幅、张贴广告、悬挂灯箱等行为,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相关规定,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十八条** 对有以下不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组织、参与非法传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三)以各种形式造谣、诬陷、谩骂、侮辱、骚扰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名誉损失、心理问题等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158-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未经学校审批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分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 违背诚信原则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学生公寓来访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擅自调换、出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擅自容留或藏匿外国人居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协助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违章用电、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违禁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违规使用煤气灶、酒精炉等明火设备,因吸烟、使用蚊香不当引起火情,焚烧物品或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

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无故夜不归宿以及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七)在学生公寓内噪音扰民,受到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八)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私自离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连续离校时间达两周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一定学时数者(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10-1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二)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考试,违反考场纪律、 考试(考查)作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 4. 在考场或考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 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 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
- 1. 偷看他人试卷或自己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携带具有 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 5.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6.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等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7.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8. 不服从主、监考人员指挥,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包括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组织团伙作弊等属于作弊行为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行为,经主、监考 人员证明,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 (一)在学位(毕业)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情节较轻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在学位(毕业)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不当,情节较轻并认定为引文不规范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并认定为抄袭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毕业)论文 或学术论文的,一经查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有其他形式的学术欺诈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有以下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的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含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和教唆犯罪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网址等内容,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侮辱他人,或捏造、歪曲事实,散布谣言,煽动网络舆论,损害他人或学校名誉,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固定的、开放性的网络服务器并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服务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五)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程序,或者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有恶意下载、转让帐号等不当使用学校电子资源的行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七)有其他违反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 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第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管理权限与申诉

第二十六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 (一)给予学生处分:
- 1.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其以下处分,由院(系)提出处理 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经该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主管校领导 批准。
-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经该部门审核确认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 3.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

及时进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

- (二)学生处分的审核、备案、跨院(系)、跨部门的协调工作,检查、督促、执行情况以及处分决定的起草、打印、进档、抄送等工作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
- 1. 第九条至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所列的学生处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分别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 2.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所列的学生处分,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分别由教务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处调查核实后,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处分。
- (三)对学生给予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权利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五)学生处分的文件应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交)。对进修生或委托培养学生的处分决定,同时抄送给该生原工作单位或委托单位。受处分者为外国留学生的,处分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

和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照会其驻华使(领)馆。

- (六)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内,由院(系)对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考察评价,处分期满后可由本人提供申请,院(系)出具鉴定意见后报相关主管部门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的,学校出具通知书。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七)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八)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被处分学生的权利救济:

-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制定申诉处理办法, 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事宜。
-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法律顾问等组成。
- (三)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 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述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 (五)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六)从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超过申诉范围或期限的,或自动撤回后又提起申诉的,或以同一理由重复申诉的,或已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或已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发〔20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华中科技大学章程》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我校具有学籍的各类学生对学校 作出的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等法律法规及 学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三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为 11 人,其中,校领导 2 人,校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监察处、信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各 1 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各 2 人。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由校领导担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两年,可连任。

申诉委员会可设师生代表库,代表均具有正式委员资格;根据专业性、回避制度等因素从库中遴选师生代表参与具体申诉事项复查工作,保证工作班子中有足额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及委员会

委员总数为单数。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 (三)作出复查结论。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兼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提交的申诉书进行资格审查, 负责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纪律: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得驳回学生的申诉;
- (二) 无正当理由及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延期作出处理决定;
- (三)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泄漏当事人隐私或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与申诉案有利 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 (五)发现申诉人或被申诉人、证人等在学生处理或处分及 申诉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报请学校处理;
- (六)未履行请假手续,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不得缺席案件的复查工作。对连续3次不能参加申诉处理工作的委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报请校长解除对该委员的聘任(属于正当回避的除外)。

申诉人、被申诉人及其他人员均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揭发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委员、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资格审查、复查、作出-168-

复查结论和复查结论生效等五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条 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告知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申诉书应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院系、班级、学号等)、申诉事实、理由、要求、相关证据、申诉人的联系方式、签名(或盖章)及提交申诉书的日期等内容,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诉书或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申诉 的,还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申诉书中应同 时写明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及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申诉的资格审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 人提交的申诉书进行资格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予以 登记受理并立即开展工作:

-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提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 杆法行为的。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申 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登记备案:

- (一)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自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 (三)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 诉的:
- (四)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 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对于口头申诉或申诉书内容不全,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要求 申诉人(或其委托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

复查开始前,办公室须提前告知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申诉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各方均可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诉的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应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对受理的申诉案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

参与复查工作的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其中有教师和学生委员,复查工作方能开展。若遇特殊情况委员人数达不到三分之二,经校领导批准,可以临时遴选适当人员参与复查工作;补任人员在所参与的申诉案处理中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职权。

复查工作以书面审查和走访调查为主要形式进行。申诉处理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申诉人(或其委托人)、被申诉人 及证人等就有关问题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复查结论的作出。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研判,经参与复查工作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同,作出维持、变更、撤销原决定等复查结论,并据此撰写出复查报告。对于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将-170-

复查报告提交相关部门研究,重新提请学校作出复查结论决定书。

复查结论决定书应明确告知申诉人若对复查决定不服,有权 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并告知申诉的有效期限。

复查结论决定书一式三份,由申诉人、被申诉人和申诉处理 委员会各执一份。

-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的生效。复查结论决定书在申诉处理委员会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生效。
-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 出书面申诉。
- **第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学校可允许其暂缓办理离 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按照在校生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校发(2005)11 号)同时废止。学校有关学生申诉事项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应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严禁涂改和转借。
- 二、新生入校后第一周,由院(系)办公室根据新生人数统 一办理学生证和校徽的领取手续。
- 三、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院(系)写出书面报告挂失, 且必须在校报上登遗失声明,登报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四、院(系)办公室办理补办学生证手续,应有记载,严格审查补办次数。

第一次补发,收取工本及手续费伍元;再次补发时收费伍元 并取消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

五、补发学生证,每学期只办理一次。由各院(系)办公室 到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时间为每学期的第十六周。其他时间一 律不予办理。

六、补发学生证,学号不变,但必须注明补办字样。学生照 片必须是近期的登记照,不得使用模糊不清的或盖有印迹的旧照 片。

七、学生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交还学 生工作处。如有遗失,应照章交费。

八、凡持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学生证,或涂改、转借、冒用他人学生证,在借阅图书、借用体育器材、购买学生火车票等问题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

(校学〔2012〕14号)

-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调整和分配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和院(系)共同完成。
- (一)新学期开学前,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按各院(系)实际招生人数,将房间分配到院(系),由各院(系)按班级安排到人。
- (二)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居住,不得自行互相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个别或局部调整时,须由院(系)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
- (三)进行全校范围内住宿大调整时,首先由学校下达任务, 后由学校相关部门商讨、制定调整方案,在充分尊重院(系)意 见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 (四)学校因改善学生住宿环境或进行房屋大型整修,需要进行局部住宿床位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
- (五)任何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占用公寓的空床 位、空房间和公用房,违者将按照学生住宿费标准两倍核收住宿 费。
- (六)任何人不得自行在学生公寓安排其他人员住宿,违者 将按住宿费的五倍核收住宿费。

- 第三条 所有学生均应当在学生公寓居住。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外居住的,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执行。经批准同意在外居住的学生,在外居住期间免交住宿费。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在外居住的学生,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家具由学校按标准配齐,学生要妥善保管,爱护公物,不得随意搬出寝室,不得私自改变家具的摆放格局。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对于因正常使用而自然损坏的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学生应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修,由学校相关部门委派维修人员尽快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由公寓管理员向学生讲清原因和处理的期限。
-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加强水电管理和消防安全的各项规定。
- (一)为了保证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和校园用电安全,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及电烘鞋器、电烤火器、电热杯等劣质小功率危险电器,不得私拉、乱接甚至修改公寓电路,接线板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品,不要将电线缠绕于书桌和床铺上,不得使用煤气灶、酒精炉等明火设备。因违章用电而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由当事学生负责,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二)学生公寓平时 23:00 熄灯,周五、周六、节假日不熄灯;"五一"至"十一"期间,学生公寓不断电。有其它特殊情况需申请通宵供电的,应由寝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交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实施。通宵供电的寝室应当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关闭大灯并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 (三)公寓管理员每两月收取一次学生超额电费。学生应当 - 174 -

配合管理员按时将超额电费交清,逾期10日以上不交清者将暂时停止供电。

第六条 做好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

- (一)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的环境卫生。按规定的时间清出寝室垃圾;不得在楼道内乱倒杂物、污水等垃圾;不得从窗口向外乱扔乱倒杂物;不得在墙壁上乱写乱画、随意张贴;不得在房间、走廊、厕所、洗漱间等场所焚烧废纸、杂物;不得在公寓楼道上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不得在走廊上进行打球等噪声较大的运动。
- (二)学生应主动做好寝室内务卫生。学校将定期对学生寝室的内务卫生进行检查,同时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寝室"评比活动。

第七条 加强学生公寓计算机管理。

- (一)为保证基础课学习,原则上一年级学生不得在公寓内购置和使用计算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除外)。如因特殊原因一年级学生需要使用计算机,需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后方可使用。
- (二) 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公寓用电规定。不得在寝室私自安装大功率交换机等设备,不得乱牵电线、网线,不得私自改变供电线路。
- (三)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因使用计算机而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加强公寓治安保卫工作。

- (一) 学生公寓是公共场所,人流量较大,学生要做好公寓安全自我管理。
 - 1. 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 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离开寝室

要随手关好门窗,以防个人财物丢失。

- 2. 由学校以勤工俭学的形式组织部分学生担任公寓协管员, 协助公寓管理员做好公寓安全值班工作。
- 3. 学生在担任公寓协管员期间,应当忠于职守,不得脱岗、溜岗或在岗上做其他事情。应配合公寓管理员认真执行出入、会客、留宿、携物登记等各项制度,严格管理,防止不法分子混入公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4. 对于学生公寓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经查明确系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公寓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寓的各项纪律,维护公共秩序。
- 1. 学生寝室的门锁一般不得私自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留备用钥匙在公寓管理员处。
- 2. 学生公寓严禁出租床位,不得擅自留宿客人。因特殊情况 需在公寓临时留宿客人的,必须报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但最长 不得超过72小时,超过此时间必须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 登记手续。
- 3. 同学互访、接待客人要遵守公寓来访制度。来宾须出示证件,经管理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男宾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宾进入男生公寓的,晚10点以前必须离开。
- 4. 学生携带大件行李、包裹进出公寓,必须在公寓管理员处登记,方可进出。
- 5. 禁止在公寓内进行酗酒、打麻将等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 严禁在公寓内进行赌博、打架斗殴等不法行为。
- 6. 不得在公寓楼内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 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 (三)学校严禁各类小商小贩进学生公寓兜售商品,严禁在公寓内进行经营活动,学生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向公-176-

寓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职责:

- (一) 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职责
- 1. 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秩序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学生公寓员工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寓管理员认真做好学生公寓的安全值班工作,严格遵守门卫制度,按时开门、关门、断电、送电,对来访人员做好登记工作,阻止不明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对公寓管理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对于学生投诉且经过查证的确存在问题的公寓管理员进行处理。
- 2. 负责学生公寓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对家具、公共设施的零星维修工作,做好学生公寓的大型维修的立项、报批、监督实施工作。
- 3. 会同其他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公寓 防盗等安全工作。维护好学生公寓的消防、安防设施设备,使之 处于完好状态;及时处置、上报学生公寓的突发事件。
- 4. 负责学生公寓内公共场所(走廊、楼梯等)及公寓周围的 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公寓的整洁。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营造 育人环境。

(二) 学生工作处职责

- 1. 通过组织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等工作,督促院(系)加强学生寝室的安全卫生管理。
- 2. 联合公安机关、物业管理总公司、保卫处、各院(系)及相关单位,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 3. 联合学校相关部门及各院(系),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三)院(系)职责

1. 负责本院(系)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

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寓秩序;大力宣传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等相关安全常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 2. 负责学生寝室内的管理工作。每周检查一次本院(系)的学生寝室,排查安全隐患,对于有违规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3. 督促本院(系)学生保持寝室的清洁卫生、组织优秀寝室的评比工作,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
- 4. 开展学生公寓及宿舍的文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公寓文化 及宿舍文化的育人功能。
-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2005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

(校学〔2012〕15号)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以下称学生)住宿管理,明确学校和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生情况,保证为在校学生按班级安排住宿; 在校学生均有权要求学校提供住宿,同时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学生公寓居住,因疾病、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一个学期以上)、出国(境)学习、家长陪读等特殊原因确需在外居住的,需本人申请并填写审批表,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出外居住。填写审批表时,需将医院诊断证明、院(系)关于学生实习或出国(境)学习的证明、家长陪读承诺书等材料一并附上。
- **第四条** 无故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在外居住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审批表》 (以下简称《审批表》),提供租住地详细地址,写明房东姓名, 如果与他人合租,写明合租人情况。《审批表》由学生交给家长签 署意见并签名,学生及其家长必须在《审批表》上承诺并写明:

- "因在外居住而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和家庭承担,与学校 无关。"
- (二)家长同意并签名后,学生将《审批表》提交给所在院(系),家长不签意见或家长不同意、不承诺的,院(系)不予受理。院(系)应核实家长签名是否真实,杜绝学生自己或请人代家长签署意见的情形发生。
- (三)院(系)应调查学生申请在外居住原因、租住点的安全情况,告知学生因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书面记录告知内容,并让学生签字。
- (四)院(系)认为符合条件并拟同意的,在《审批表》上 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审批表》报送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批。
- (五)《审批表》一式五份,申请学生本人、所在院(系)、 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财务处各持一份,原件 由学生工作处保存,复印件必须由学生亲笔签名。
- (六)学生工作处将审批同意的《审批表》返给学生,学生本人凭《审批表》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然后到财务处办理住宿费免交或退费手续,并最终将一份《审批表》送回院(系)备档。
- **第六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和开学后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每学期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 **第七条** 到学生工作处和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学生需尽快到财务处办理手续,由于自己的原因导致不能退费,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 **第八条** 学生在外居住期间要求返校住宿的,应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返校住宿审批表》,经院(系)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在条件允许-180-

的情况下应尽力满足学生的要求。被批准返校居住的学生应补交 住宿费。

- **第九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期满后,应返校住宿,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安排下一学年(学期)公寓房间,因特殊原因仍需继续在外居住的,应在规定审批时间内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逾期未办理审批手续而继续在外租房居住的视为私自在外住宿,处理办法参照第四条。
- **第十条** 为便于院(系)了解在外居住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学生在外居住期间应主动保持与辅导员和班集体的联系,积极参加班集体、院(系)、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住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在外居住的学生应至少每两周向辅导员汇报一次情况。
- **第十一条** 在外居住的学生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注 意自身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和纠纷的发生。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2005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校学(2017)9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积极营造优良的学风班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让"学在华中大"的精神历久弥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

- 1.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 2.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全班无人受到党、团、行政或学校纪律处分:
- 3. 积极开展班级建设活动,班级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凝聚力强,班委会、团支部的干部团结协作、尽职尽责,全班同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4. 积极开展班级党建工作,成立政治理论学习小组并定期开展活动,班级同学在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5. 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班级整体学习氛围浓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出勤情况良好,全班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每学期重修前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人数一年级不超过12%,其他年级不超过16%;
 - 6.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90%以上的学生达到《大学生体

育合格标准》。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破格条件:

学生班级符合第二条中前四款的条件,而不能达到第二条中后两款中的条件,但在参评学年度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时每学期不及格率不超过24%的班级可破格申报优良学风班:

- 1. 全班同学国家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二年级末达到 100%, 六级考试通过率三年级末达到 80%的班级。如未报考,且已达到 大学英语四、六级同等外语水平,则需提供相关证书。(英语专 业除外);
- 2.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竞赛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的 人数(团体按一人次)达 20%的班级;
-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化竞赛活动中获不同奖项人 数合计达 15%及以上的班级;
- 4. 在外文期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的人数、申请专利的人数(团体按实际人数计)合计达 10%及以上的班级:
 - 5. 在以上第2至4款中人数合计达30%以上的班级。

第四条 评选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如实填写《优良学风班级申报表》,并按要求由院(系)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 2. 班级创优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班级学风建设的相关活动,重点突出以学术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果:
 - 3. 该学年三门及以上课程任课教师对班级学习状况的评价;
- 4. 该学年上、下学期全班学生重修前考试(考查)成绩一览 表和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一览表,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 5. 如有破格条件,请附上相关荣誉表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由院(系)组织符合条件的班级申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审批并发文表彰。

对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同时举行全校优良学风班风采展,由院(系)推荐优良学风班代表参加,在学校各类平台展示班级风采,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对两年及两年以上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院(系)制作证书,加盖学生工作处公章,向班级每位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结果将作为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及教师班主任工作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第八条 原《华中科技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评选办法

(校学(2018)8号)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加强本科生寝室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条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每年度学校授予寝室的荣誉称号有"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标兵寝室"和"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以下分别简称"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

第三条 申报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寝室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寝室成员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无考试舞弊 行为,无人因违纪受到处分;
- (三)寝室成员遵守《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 无违章用电、饲养宠物、私自改变家具格局等违规行为:
- (四)寝室内整齐洁净,寝室成员能够及时打扫整理寝室环境,做到寝室地面、墙面、床面、桌面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整体观感良好;
- (五)寝室成员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相互促进,有健康的生活作息习惯,有共同的寝室建设目标,定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

- (六)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本年度无不及格科目, 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整体成绩优良;
- (七)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及班级的各项活动, 主动承担学生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寝室整体氛围积极向上、 富有朝气。

第四条 优秀寝室评选流程如下:

- (一)寝室成员提出申请。参评寝室进行寝室自评,填写并向所在院(系)提交《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院(系)组织初评。院(系)依照评选办法对申报寝室进行资格审查、卫生纪律检查及各项指标考核,需将寝室日常行为表现作为评优的重要考量依据,根据申报寝室的综合表现,评选本单位优秀寝室;
- (三)院(系)内部公示。院(系)对初评结果需进行不少于三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拟获评优秀寝室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至学校;
- (四)学校组织抽查、复核。学校组织人员对院(系)上报 拟获评的优秀寝室开展抽查工作,抽查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实 者或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该寝室本年度优秀寝室评选资格。参照 抽查情况,初步确定本年度全校优秀寝室获评名单:
- (五)学校对获评名单公示、公布。学校对拟获评优秀寝室 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 布。
- **第五条** 标兵寝室评选首先由各院(系)在本年度获评优秀寝室名单中推选,学校组织开展"寝室风采展"答辩活动,结合寝室日常表现,综合考评,评选本年度标兵寝室。
- **第六条** 各院(系)评选优秀寝室数目不超过本单位寝室总-186-

数目的 6%, 推荐参加学校标兵寝室评选的数目不超过本单位寝室 总数目的 1%, 计算寝室数目时小数点后进一位取整数。

第七条 各院(系)需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自行组织开展本单位优秀寝室评选工作和标兵寝室推选工作,评选过程以"公平、公正、公开"和"以评促建"为原则开展评优工作,注重对寝室日常行为表现的过程考核。

第八条 各院(系)在评选过程中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结合我校先锋社区、学习社区、平安社区、美丽社区、活力社区的"五型社区"建设方案,加强寝室单元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搭建理想信念教育、优良学风培育、安全稳定保障、行为习惯养成、文化活动展示的立德树人平台。

第九条 获评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的集体由学校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评选结果将作为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评选办法》(校学〔2012〕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教务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教〔201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严谨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中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及民族生除以相应的补充规定做出的条款外,其余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华中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者除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四条** 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经过学校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

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凡在入学各环节中有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并将处理结果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条 新生经体检复查发现患有身心疾病、学校医院诊断认为1个月内可康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回家治疗1个月,医疗费自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1个月后经复查仍未康复需继续治疗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第2学年度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和体检表以及居住地单位证明,向学校申请,并经本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按时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并申请注册,以取得该学期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提交有关证明,向学校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经学校 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办理相关手续后申请注册。

第三章 学习纪律

第七条 学生应当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所选课程和学校的安排上课,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应当遵守考试(考查)纪律。

第九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有事、有病须离校者,应当到所在院(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一学期内请事假连-190-

续3 天以内由院(系)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3 天以上(含3天)至2 周以内由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请假达2 周以上者,由学校教务处批准。无论请病假还是事假,学生都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或续假未经批准而离校,以旷课论处。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院(系)销假。

- **第十条** 学生对所修专业规定的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设计、公益活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都应当参加。
- 第十一条 教师可根据本《细则》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该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考勤情况可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采取全程考勤或抽查考勤所发现的学生旷课现象,教师应当参照本细则的第三十条作出处理。
- **第十二条**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含重修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公益活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实习、设计等,按每天4学时计算。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习纪律或者作弊的行为,均 按《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对设置的各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部分课外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应当修满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才能毕业。
- **第十五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 **第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是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素质教育通识课程,分设为不同课程模块。学生需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需求从不同模块中修读若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10学分。
- 第十七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课堂教学每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程32学时为1学分),实验教学每32学时为1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每两周为1学分。

第五章 选课、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在院(系) 学习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发展目标和学习计划,自主 选择课程学习,自主安排学习进度,提前修完培养计划所要求的 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可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5(四年制专业)学期或第7学期(五年制专业)、第9学期(六年制专业)末提出申请,经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学生可自主放慢学习进度,在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后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事宜按相关选课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在主修专业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选择另一专业的课程学习。理、工、医、经济、管理类学生若辅修专业为人文社会科学大类的某一专业,法学、哲学、文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生若辅修专业为理工医大类的某一专业,所修的专业课程学分可冲抵本细则第十六条要求的学分。
- **第二十一条** 本科阶段选修了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课程并取得学分者,其获得的学分可计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分并可在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冲抵相应研究生课程学分。
- **第二十二条** 根据校际协议或院(系)批准跨校修读的课程学-192-

- 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 应课程的学分。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的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其考核成绩应记入学生成绩单。正式办理选课手续后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
-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方式进行。考试以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查采用五级制,一般记"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及格及其以上等级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大学生研究训练等学分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学生应当按课程大纲的要求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下同)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
- **第二十七条** 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课堂测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报告、论文、出勤等)和结束性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其比例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提出,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
- **第二十八条** 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 锻炼活动及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 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学生 所在院(系)和体育部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修体育保健课。 体育保健课由体育部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和课程考核。
- **第二十九条** 公益活动课程的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出勤)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 **第三十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要求的 1/3 者,不得参加课程的

考试,登记成绩时,注明"缺平时成绩未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应当事先持本人申请及有关证明到学生所在院(系)和开课院(系)教务科办理缓考手续。一学期内1名学生同时申请缓考3门课程以上(含3门),需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缓考的学生,凭缓考单可参加后续同类课程的考试。

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 注明"旷考",不得参加补考。

- **第三十二条** 凡考试(含考查)作弊,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并注明"作弊",不得参加补考,且视考试作弊情节,给予严重警 告及以上处分。
- 第三十三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录工作。学生如对评分有疑议,可在成绩上网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查阅成绩的书面申请,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转开课教师所在院(系)代为查阅,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对查阅结果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所在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阅、答辩情况评定成绩。
- **第三十五条** 补考是指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再次安排的考试环节。每门课程参加补考次数不超过1次。补考合格者,成绩以60分记载。
- **第三十六条** 必修的课程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学生应当重修; 选修课课程未获得学分,可以重修也可另外选择其它课程学习。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重修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在成绩记录表中均做记载并注明重修,归入学籍档案的成绩大表也同时记录课程所有的修读成绩。

第三十八条 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变动而无法参加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重修的替代课程由所在院(系)决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 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 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所在院(系)及学校认定, 可予以承认,并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年级学生,在入学 3 个月后,可申请转专业:

- 1. 确有专长或志趣需要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和培养的;
- 2.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3. 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习的二年级学生,可在学科大类内部申请转换专业;在校学习的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在院(系)内学科类内部转换专业。二、三年级学生跨类转专业时,需按学校相关规定降级学习。

第四十二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学生提出申请;
- 2. 转出院(系)审核申请资料并备案;
- 3. 转入院(系)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转专业考试

或考核:

- 4. 转入院(系)按照制定的转专业规则并依据教学资源的情况确定接收转入相应专业的学生名单,接收转入专业人数须控制在该专业当年学校批准的接受限额以内:
- 5. 转入院(系)将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6. 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 1. 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
- 2. 根据招生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或特殊招生入学的;
- 3. 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4. 已有转专业转学经历的;
 - 5. 应予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第四十四条 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学,转学工作需按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2.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3.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4. 已受开除学籍处分和退学处理的。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创业,一次申请最长休学时间为2年,最多可申请2次。因病、因事等导致不能正常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一次申请最长休学-196-

时间为1年,最多可申请2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 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1学期总学时1/3以上的;
- 2. 因事需停课超过1学期总学时1/3以上的;
- 3.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院(系)认为必须休学的。
-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院(系)注明起止时间,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院(系)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由院(系)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送学校教务处审批。
- **第四十八条** 计算学生休学时间均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 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跨学期休学,按2个学期计算。除不可抗拒等突发原因外,学生 申请休学的手续应当在期末考试前15天办理完毕,且该学期不得 复学。
-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获准休学时,此前已获学分均予以承认。 学生获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参加考 试。违反者,所获学分一律无效。
- **第五十条** 休学者的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 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须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在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 行为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十二条** 学生复学后,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 应年级学习。
 - 第五十三条 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 第五十四条 由学校选派到国内外(或境外)交流的学生,需

办理交流学习及保留学籍手续。

第五十五条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办理退学手续。如因特殊情况可申请休学,保留学籍1年,期满后仍未回校注册,终止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六条 受开除学籍、退学(含自动退学)处理或转入其他院校者,从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终止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学习年限与学籍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专业的培养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制订。学校按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凡在我校注册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四年制为8年,五年制为9年,六年制为10年(含休学时间和延长学习时间),超过此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者,应予退学。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者,在尚未作退学处理的条件下,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五十九条 超过允许的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必须离校。离校时仍未获得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考试,合格后获得学分。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所获学分每学年末清理一次,并按下列标准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学籍处理(休学学生不算在内):

- 1. 在规定学制的第 1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该学年度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该学年度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1/2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 2. 在规定学制的第 2、3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3/4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培养计划累 198 -

计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 3. 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4 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计划 累计总学分的 3/4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 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 4. 受到黄牌警示者,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的建议,并报教务处批准;
- 5. 受到红牌警示或受到两次黄牌警示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 转入专科学习或作退学处理:
- 6. 毕业年级在毕业学年的第2学期中期进行学分清理,未达 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可持结业证离校或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 年限。

长学制高年级学生的学籍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还包括以下情况:

- 1.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的:
 - 2. 休学期满后 2 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3. 经指定医院确诊,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 4.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 5.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离校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退还学生已预交学费和其它费用的余额。

第六十三条 每次学分清理后,学籍处理(含学业警示、转专科和退学)的结果由各院(系)通知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退学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发文并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同时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邮寄方式或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方式送达。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六十六条 凡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本细则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培养计划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要求时,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年限届满,学生修满培养计划总学分 3/4 以上或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离校后 2 年内(根据学制长短,距入学时间四年制不得超过 8 年、五年制不得超过 9 年、六年制不得超过 10 年)可回校重修,经重修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学校可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六十八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长学制学生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有关细-200-

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因违背学业、学术诚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 2. 课程补考和重修累计学分(指课程考试未通过而通过补考 或重修获得的累计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大于 1/4 的;
- 3.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 形的。
- **第七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情况,学校可按照规定程序依法撤销。
- **第七十二条** 由于学业原因,获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毕业当年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 **第七十三条** 毕业证书(含辅修)、学位证书(含双学位)及结业证书每年颁发1次,各类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辅修和双学位

第七十四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申请辅修 其它专业课程。

第七十五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成绩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

第七十六条 凡主修专业必修课出现 2 门以上(含 2 门)课程不及格者,学校终止其辅修或攻读双学位学习资格。

第七十七条 放弃辅修或被终止辅修的学生,在辅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记入学习成绩档案。

第七十八条 毕业时,学生通过辅修另一专业并达到相应要

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若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学校授 予相应学位。

第七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双学位:

- 1. 未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的;
- 2. 自选修跨学科门类专业学习之日起 5 学期内未修满双学位课程的。
- **第八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交流到 其他学校学习,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经院(系)审核和教务 处批准后予以承认,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科登载。
- **第八十一条** 跨校辅修或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应服从接收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对违反接收学校学习纪律的行为,由接收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后交我校,按《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2016、2015、2014 和 2013 级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校学籍〔2014〕47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 各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信息登记、在学资格认定直至毕业资格审核的管理,是对学生入学资格、学习资格和毕业资格有效性的再认定,是加强学校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 **第四条** 注册中心是全面负责全校学生注册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入学注册,学生的入学资格应得到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的认可。后续学期注册,对于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学籍;对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其培养资格应得到华中科技

大学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
- (三)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
- (四)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六条 学生申请注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一) 登录学校指定的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注册申请;
- (二) 向注册中心提交书面注册申请;
- (三)委托所属院系或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 代为提交注册申请;
 -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形式。
- **第七条** 学生在按规定入学、学习直至毕业(结业、获取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应分学期向学校逐次申请注册。

对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华中科技 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若其学习期限不足一个学期,学生应在办 理入学手续后向学校申请入学注册。

- **第八条** 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保留华中科技大学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第九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仍需要按我校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 **第十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拥有其他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学习期间应按本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期在我校的学习资格。
-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必须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向注册中心提交书面注册申请。

- (一)在非正常注册期内的复学、恢复学籍的学生和转学入 我校的学生,应在办理学籍管理审批手续后两周之内到注册中心 或在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办理注册。
- (二)因特殊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但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允许其向学校申请注册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后两周之内由持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到注册中心办理注册。
- (三)因特殊原因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未注册,其后向学校申请注册的学生,其注册申请应经学生所属院系审批之后再予注册。学生申请注册的学期属于当学期的,由学生本人提出当学期的注册申请;学生申请注册的学期属于以往学期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以往学期的注册申请,以往学期予以注册之后,学生方可注册后续学期。
-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减免学费等手续,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减免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申请注册。
- **第十三条** 注册中心在收到学生注册申请之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入学注册

- **第十四条** 取得学校入学资格的新生,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过后两周之内,各院系应统计新生报到情况,并向注册中心报告。
- **第十五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向学校申请注册。首次注册时,应按学校规定签署《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知情承诺书》,符合

学校注册条件的,准予注册,取得入学学期学习资格。

第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 在我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首次向学校申请注册, 若学生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注 册时间申请注册;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学生应当 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申请注册。

第四章 学期注册

第十八条 已通过入学注册的各类学生,其后续学期注册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注册方式。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按期报 到后向学校提出注册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学生通过按学期注册 取得当学期学习资格。

第二十条 普通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和港澳台华侨学生的注册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之内。

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 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我校联合培养的学生以及修读辅修专业、第 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学生,其具体注册时间以学校通知为 准。

己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的,以经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规定的注册期结束前向学生所属院系申请请假。

学生所属院系批准学生请假之后,其批假截止时间即为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院系应在规定的注册期结束前将学生请假信息录入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已报到但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学生应在规定注册期结束前向学生所属院系申请暂缓注册。

学生所属院系批准学生暂缓注册申请之后,应将审批结果及 允许延期注册的截止时间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在规定的注册期结 束前书面通知注册中心。

第二十三条 已经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

第五章 注册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准予记入成绩册,准予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转导师、申请公派留学,准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活动;
-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资源服务:
 - (三)普通全日制学生享有学校食堂的伙食优惠;
 - (四)享有学校体育场馆面向学生的价格优惠服务;
 - (五)享有学校其它场所面向学生的服务;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在通过注册之前,不具有

注册学期学习资格,不享有注册学生享有的上述权利。

- 第二十五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注册期间内其学习资格受到一定影响,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但暂缓注册期内所取得的考核成绩不记入成绩册,学习记录不得查询,待由暂缓注册转为注册后予以确认。
- **第二十六条** 根据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普通全日制学生未按时办理注册的,不得购买火车票优惠卡,不得在火车票优惠卡中充值。
- **第二十七条**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 事由的学生,予以退学。

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 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的退学处理。

第六章 注册工作要求

- **第二十八条** 学生注册专用章由注册中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刻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刻制和违规使用。对擅自刻制和违规使用。对擅自刻制和违规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追究当事者及其单位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证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是学生已在学校注册的证明,是学生注册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只有学生确实在某学期注册通过以后,学生所属院系、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或注册中心才能在该学生的学生证注册页相应学期栏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
-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学生在注册中心办理注册手续的,由注册中心为学生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其他情况的,由学生所属院系或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为学生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为规范学生注册管理,学校有关单位与注册管理相关的职责为:

- (一) 财务处负责学生学费管理。
- (二)招生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新生名单,负责新生入学报到。

各类招生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招生管理部门应将最终确认的 新生录取名单、已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拟重新入学的学生名单和 保留入学资格拟缓期入学的学生名单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

(三)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名单、学生 学历电子注册名单和学籍变动名单,负责办理超过学校规定注册 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的退学处理。

每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束后,学籍管理部门应将通过学籍 电子注册的新生名单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并会同招生管理 部门妥善处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中发现的问题。

学籍管理部门向各类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之前,应将拟发证学生名单转注册中心复核其注册情况。学籍管理部门将最终获取相应证书的学生信息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延长学制、出国 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将 变动信息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或到注册中心备案。

- (四)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将已经确认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的学生及其各自的贷款或减免额度数据提供给注册中心。
- (五)院系负责对所属学生进行注册通知,做好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审批管理,为注册学生审核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对未注册学生进行核实和敦促。
 - (六) 为加强校际交流学生的注册管理,负责校际交流学生

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将和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副本抄送给注册中心,并协助注册中心做好学生注册管理工作。

- (七)注册中心负责受理学生的注册申请,建立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对全校学生信息统筹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登记个人自然情况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住址、亲属联系方式、紧急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学生应及时登录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予以更新。
-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中存储的学生信息仅用于学校正常履行管理职责和提供教育服务。学校工作人员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将学生信息提供给他人。

第七章 注册工作考评

- **第三十四条** 全校各院系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本单位学生 提供注册服务,实施注册管理。注册中心对院系学生注册管理工 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考评。
-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将当年学生学费收入的 0.5% 作为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奖励资金,由学校对在注册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院系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分别是指:
- (一)内地(中国大陆)普通本科生,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处,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务处。
- (二)內地(中国大陆)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为研究生院。

- (三)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本科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均为港澳台华侨学生办公室,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务处;研究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均为研究生院,学生管理部门为港澳台华侨学生办公室。
- (四)外国留学生及外国进修生,招生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为国际教育学院;对于具有学籍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类别分别为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 (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网络教育学生、成人教育学生、自学考试学生及培训学生,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 (六)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我校联合培养以及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学生,招生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 门、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类别分别确定。
- **第三十七条** 因注册管理产生的问题,注册中心和上述相关 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学校研究解决。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校学籍(2012)360号)同时废止。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注册中心负责解释,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中关于学生注册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暂行)

(校教〔2014〕21号)

为规范出国(境)交流学生教学与教务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校学籍〔2012〕360号)《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教〔2010〕52号)以及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签订的校际交流项目协议,结合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出国(境)交流学生是指根据我校与国(境) 外高校签订的校际交流协议,经选拔后以"2+2""3+1""3+2" "3+3"项目及短期交换项目等校际交流形式,与国(境)外高校 采取学分互认的方式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学习的全日制本科 生(以下简称"出国(境)交流生")。

一、学籍与注册

- 1. 出国(境)交流生学籍(含注册)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和学生所在院(系)依据我校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2. 申请退出校际交流班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一律回到原院(系)专业普通班学习。学生填写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 经所在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批后,由 学生所在院(系)按审批结果办理学籍异动等手续。
- 3. 已到国(境)外高校学习的出国(境)交流生,因故中途-212-

放弃在国(境)外高校学习,且未超过我校允许的最长学习期限的,可向所在院(系)申请回我校继续完成学业。

- 4. 超过我校规定最长学习期限尚不能完成学业的学生,由所在院(系)报教务处作退学处理。
- 5. 出国(境)交流生出国(境)前需办理出国手续。学生出国(境)前填写出国(境)交流生出国(境)审批表,经所在院(系)审核后送国际教育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审批表原件由教务处存档,学生所在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复印件备查。

二、外语培训

- 1. 出国(境)交流生第一或第二学期后的《基础英语》课, 由外国语学院针对学生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专门制定培训计划 并负责实施。
- 2. 申请免修的学生,需在该学期开课前持本人申请及外语成绩证明原件,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由外国语学院教务科办理免修手续。

三、课程与学分互认

- 1. 出国(境)交流生根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校际交流项目协议中的有关学分互认方式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2. 出国(境)交流生出国(境)前,应完成我校学习期间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学生也可在国(境)外高校跨学科大类修读公共选修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经所在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予以承认,由所在院(系)教务科登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及《中国语文》必须在我校修读。
- 3. 出国(境)交流生出国(境)前,学生所在院(系)根据 专业培养计划、国(境)外高校的实际情况以及学生本人学习情况,与学生拟定在国(境)外高校应继续修读的课程,并共同签

订出国(境)交流生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计划书。

- 4. 出国(境)交流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必须达到国(境)外高校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
- 5.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做的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 如成绩合格,等同于我校相应教学环节学分。
- 6. 学生所在国(境)外高校的专业如无毕业设计(论文)等 教学环节,学生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予以弥补:
- (1) 从国(境)外高校指定的课程目录中选修两门课程,且成绩均须达到B或以上,并在回国后向所在院(系)提交课程报告。
- (2) 在国内导师指导下,在国(境)外做毕业论文,并向我校相关院(系)提交供审核评定的毕业论文。

以上两种方式,学生都不必回国做开题报告和答辩。

- 7. 学生交流回国后,填写出国(境)交流生国(境)外高校成绩审核表,并提供国(境)外高校官方成绩单原件,分别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院(系)审核并认定学分。
- 8. 因故中途放弃在国(境)外高校学习且已申请回我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可将国(境)外高校官方成绩单原件中修读合格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填入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认定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核准后予以承认,由所在院(系)教务科登载。

四、毕业证和学位证

- 1. 毕业资格审核。学生所在院(系)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及出国(境)交流生在我校及国(境)外高校学分修读等情况,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并填写出国(境)交流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经国际教育学院复核后,提交教务处终审。
- 2. 毕业和学位。出国(境)交流生在我校允许的最长学习期-214-

限内,获得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各类学分,且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要求时,准予毕业并获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3. 未按期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出国(境)交流生,可按照 我校和国(境)外高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继续完 成学业后,再申请毕业证和学位证。

五、其它

-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赴海外交流资助办法 (修订版)

为提高我校开放式、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本科生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支持我校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短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与冬夏令营,规范学校、院(系)对学生赴海外交流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资助普通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受 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品行优良;
- 2. 拟申请的海外交流项目需经学校或院(系)认定,海外研修、学习、交流目标明确,有双方共同制定的研修、学习、交流 计划。

二、资助类别

- 1. 长期项目: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学生在国(境)外学校自费进行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等3个月以上,完成学习后返回我校。该资助项目不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N+N"等中外联合办学项目。
- 2. 短期项目: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在校本科生自费到国(境)外大学或机构参加为期三个月(含)以内的课程学习、短期实践实习、冬夏令营等;学生自行联系,并经学校或院(系)认可,赴国(境)外大学或研-216-

究机构参加为期三个月以内的学分课程、短期实践实习、冬夏令 营等。

3. 国际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项目: 学生受邀参加在国(境) 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或受邀参加国(境) 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

三、资助标准

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采取学校、院(系)和学生本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学校、院(系)优先资助贫困优秀学生。学校资助额度标准如下:

- 1. 学校对院(系)立项的资助项目,根据院(系)资助的额度,原则上按1:1进行配套资助;
 - 2. 学校资助总额度以15000元人民币为限。

四、开支范围

开支范围包括签证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保 险、住宿费、学费或注册费等。

五、资助要求

- 1. 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协议的项目,院(系)应按照协议要求进行严格选拔;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须经院(系)审核同意。以上项目均应报教务处备案。
- 2. 本科生因发表论文而受邀参加院(系)认定的国(境)外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向院(系)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 收录通知和会议论文,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3. 本科生受邀参加院(系)认定的国(境)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应向院(系)提交参赛邀请函等材料,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4. 学生申请资助时应提交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院(系)审核确定资助额度并报教务处审批后,须将资助名单及校院资助金

额在院(系)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 5. 同等条件下,学校、院(系)优先资助贫困学生赴国(境) 交流学习。
- 6.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长期或短期项目 资助。
- 7.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国别、时间、学校(科研机构)。如因故无法出访,取消相应资助。
- 8.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 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经费:
 - (1)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2) 违反交流学校校纪校规或交流协议;
 - (3) 未经批准学习交流逾期不归。

六、其他

- 1. 各院(系)应设立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资助优秀本科生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并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组织 的各类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项目,争取将涉及的本科生海外 交流项目纳入政府资助范围。
- 2. 各院(系)应根据教务处要求,规范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选拔、资助管理,做好本科生赴海外交流申报、报账工作。
 -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赴海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暂行)》(教务〔2015〕11号)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休学创业 管理规定

(校教〔2017〕15 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令)和《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教(2016)19号),对我校普通本科生休学创业做如下规定:

一、休学创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2. 有明确创业意向,创业方案具有市场前景,作为法人或合伙人已成立公司。
- 3. 学业成绩满足在校学习基本要求,没有受到学业红牌警示或两次黄牌警示。

二、休学创业的相关政策

- 1. 休学创业申请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休学创业原则上应提前一个学期申请。当季学期中因创业需要预计停课超过总学时 1/3 以上者,可申请休学创业并立即执行,其申请所在学期计入休学时间。该学期内已参加结束性考试的课程计入已获学分。该学期内已修读但尚未进行课程结束性考试的课程须中止学习。
- 2. 在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迁移户口。可享受学校图书资源和食堂就餐不加收服务费的待遇。但不进行休学

期间的学期注册,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或考试,不享受在校注册学习学生的学校住宿、医疗保障、奖助学金等待遇。

- 3. 普通本科生一次申请最长休学时间为 2 年,在校期间,最 多可申请 2 次。若需连续两次创业休学的学生,应在第一次创业 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程序与第一次相同。
- 4. 复学后经本人申请,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审批,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的经历可认定为相关学分。
- 5.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若创业成果特别突出的,可执行破格推免制度。破格申请推免生的申请资料,院(系)审核后,由教务处组织校级专家,统一评审认定。(具体以当年推免生政策为准)。

三、休学创业的办理程序

- 1. 学生持《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休学创业申请表》和相 关创业证明材料(商业计划书和本人为法人或合伙人的企业注册 证明/项目或企业获投融资到账证明)向院(系)提出申请。
- 2. 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批。

四、创业复学的办理程序

- 1. 创业休学期满,应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向所在(系)提交复学申请表及休学创业期间的创业成果证明材料。
- 2. 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批。
- 3. 院(系)依照复学者休学前的专业和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班级继续学习。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转入相关专业。
- 4. 休学创业期间, 休学创业者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制度, 如有违法乱纪行为, 学校有权拒绝办理复学手续。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2017〕16 号)

- **第一条**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以及国家、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普通本科生(国际学生除外)。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入专科学习(下称转专科),是指 我校普通本科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而受到学籍警示处 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转入专科学习, 达到专科毕业要求后,按专科毕业。
-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对普通本科生(新生除外)所获学分梳理一次。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3/4(二年级为2/3)者,给予黄牌警示;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2/3(二年级为1/2)者,给予红牌警示。属于以下情形者应转入专科学习,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 1. 受到红牌警示的;
 - 2. 累计两次受到黄牌警示的。
- **第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完成本科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入专科学习。
- **第六条** 本科生转入专科学习,必须在三学年内(自转专科时算起)取得专科毕业资格,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 **第七条** 转入专科学习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含)以上,且修满总学分 70%(含)以上的,按专科毕业,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 **第八条** 非转专科的学生,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期限届满时,未达到结业标准,但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60%(含)以上,且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70%(含)以上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审核和学校审批同意,可按专科毕业,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 **第九条** 转专科学习学生的学费按该本科专业学费的 75%收取。
- **第十条** 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回本科,不得转专业。
-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2015、2014 级和 2013 级 (五年制)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关于七校联合办学的 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七校联合办学"是充分发挥武汉地区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学科专业优势,拓宽人才成长的重要渠道之一。为保证联合办学工作在我校顺利实施,根据"七校联合办学"有关协议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报名条件

- **第二条** 表现良好,学有余力的二年级、三年级(五年制) 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可以修读"七校联合办学"辅修专业、第 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
- **第三条** 有 2 门(含 2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得修读"七校联合办学"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
- **第四条** 修读"七校联合办学"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学生仅限报一个专业。
- **第五条** 修读"七校联合办学"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学生须已完成欲修专业的辅修课程。

三、学分及学位

- **第六条** "七校联合办学"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总学分要求为50(含实践性教学环节);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为25。
 - 第七条 修满规定课程达 50 学分或以上,通过论文答辩或毕

业设计,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学位证,且符合开办专业学校关于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学生,可获开办专业学校颁发的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或双学位证书。毕业或结业时未达到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再补授学位。

- **第八条** 修满规定课程达 25 学分或以上,且符合开办专业学校有关辅修专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开办专业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 **第九条** 学生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学分,所修课程成绩可作为选修课程成绩,由开办专业学校转入学生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

四、教学管理

- **第十条** 参加"七校联合办学"学习的学生应服从接受学校的管理,遵守接受学校的校纪校规,对违反接受学校校纪校规的学生,由接受学校交由学生所在学校处理。
-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修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必须 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因故缺考者应重修 该课程。
-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修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学生,成绩合格,由接收学校分别出具成绩单、辅修专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并负责证书的上网工作;学生所在学校承认其成绩、学分,负责记入学生档案。

五、教学时间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教学时间为五个学期,从大学二年级(五年制为三年级)下学期开始至大学四年级(五年制为五年级)下学期结束。

-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进行。
-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课程的完成时间必须与主修专业学业完成时间一致。主修学业已完成,而辅修学业未完成者,不得申请延长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学习时间。

六、收费

-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修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均应 缴纳一定的教学培养费,培养费按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 准收取,每年度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年学校报名通知。
- **第十七条** 培养费由学生向所在学校缴纳,辅修专业须缴纳 25 个学分的培养费;修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须缴纳 50 个学分的培养费,分 2 次缴纳。

七、附则

-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各相关文件 同时废止。
 -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承诺书 (学生留存)

本人郑重承诺:

已认真阅读过《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对该书中有关国家的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

同意签署此承诺书。

| 院 | 糸: | | | |
|------|--------|---|---|--|
| 班 | 级: | | | |
| 承诺人: | | | | |
| | 2019 年 | 月 | 日 | |

承诺书 (院系留存)

本人郑重承诺:

己认真阅读过《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对该书中有关国家的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

同意签署此承诺书。

| 院 | 系: | |
|----|-----|--|
| 班 | 级: | |
| 承记 | 苦人: | |

2019 年 月 日



華中科技大學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明德/厚学/求是/创新